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深化农业 “标准地”改革 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 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(2022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 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 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 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 大力推进 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全面实施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行动，进一步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，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39号）精神，结合义乌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路子，突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以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为抓手，以农业高能级平台为载体，大力推进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，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。

到2025年，全市基本形成“1+2+10+100”农业发展格局，即打造1个产业突出、特色明显、带动性强的国家级强镇，建成2个万亩农业综合开发平台和10个千亩“双强”示范畈，培育100家农业龙头企业。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10万元/人以上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万元以上；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5%以

上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%以上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%以上，畜牧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80%以上。土地规模经营比例力争达到 80%以上，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到 7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构建农业“双强”平台

1. 多元化打造农业高能级平台。坚持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路子，全力打造农业高能级发展平台，推动土地、资金等要素向高能级平台集聚。支持义亭镇争创国家级农业强镇，努力打造 1 个产业突出、特色明显、带动性强的国家级强镇平台。大力推进农业集聚化、园区化发展，规划建设 2 个万亩农业综合园区，实行统一的基础设施、科技服务、机械服务、农资服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一体化监管服务，努力打造成为农业科技转化、全程机械耕作、现代农业示范的农业综合开发平台。鼓励镇街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，打造 10 个科技先进、设施齐全、管理智能、高产高效、绿色生态的千亩“双强”示范畈，引领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。大力支持市场集团做大做强农业板块，鼓励市场集团积极流转农业土地，全方位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和高能级平台建设。加大农业招商力度，积极招引落地一批现代化农业高新企业，建设一批科技生态、绿色种养、数字智慧等优质农业项目。探索建立企业+基地+农户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强化农业平台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推动农业高能级平台成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“共富区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集团）

（二）实施科技强农行动

2.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应用。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，到2025年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5家以上。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推进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建设，每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个以上，建设产业技术团队5个，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10个以上。大力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应用，全市引进试种农作物新品种75个以上。加强义乌大枣、义乌白皮丝瓜等本地优质种质资源定点保护。鼓励镇街、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企院所合作，以铁皮石斛行业为重点，创建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。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，打造畜禽、铁皮石斛2个农业全产业链，争创省级标志性产业链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3. 加快农业优品提升。坚持安全、绿色、生态要求，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，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加强义乌农产品品牌营销推介，深入实施“义乌三宝”振兴行动，打响“义乌三宝”区域公用品牌，探索镇域农产品公用品牌运营新模式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强化全程可追溯管理，完成10个绿色食品认定，实现280家规模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码应用全覆盖。推进农业低碳绿色生态发展，大力推广配方肥，深化“肥药两制”改革，建成肥药定额施用示范区8个，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8家以上，养殖主体尾水处理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供销联社、自规局）

4. 培育适应农业科技创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实施“户转场、场入社、社提升”行动，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度，新培育示范性家庭农场 50 家以上。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流通业，累计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100 家以上。开展“十佳”农业龙头企业评选活动。支持辖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在境内上市。开展“千名农创客联万户”活动，鼓励国企参与农创客孵化平台建设，累计培育农创客 1000 名，辐射带动农户 1 万户以上。支持组建农创客发展联合会，推动农创客围绕农业“双强”开展各类创业创新项目。深化“三位一体”改革，组建产业农合联 1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科协、供销联社）

5. 构建农业数字化应用体系。加快“浙农富裕”“浙农牧”“浙农田”“浙农优品”等上级农业数字化改革应用贯通落地，加快“浙农码”的推广应用，推动农业生产管理、流通营销、行业监管等领域核心业务数字化。探索“浙农码”与“浙食链”对接，实现从种子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模式。探索“农业产业大脑+未来农场”发展模式，打造“义乌红糖”产业大脑，新培育省级数字农业工厂 5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自规局、数管中心、供销联社）

（三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

6. 提升主导产业机械化水平。加快粮油生产机械化，重点推广保护性耕作、高效育秧、高效植保施肥、机收减损、绿色烘干、低温储存等先进技术和装备，大力推广微型耕作、节水灌溉、无人植

保等丘陵山区旱粮生产机械，新增粮油生产各类高效新农机具 500 台套。加快畜牧养殖业机械化，重点推进清洗消毒、精准饲喂、通风温控、空气过滤、环境感知及无害化处理等设备应用，推进 5 家规模化养殖场智能化改造提升。加快农业特色产业机械化，聚焦蔬菜、水果、糖蔗、茶叶等农业特色产业，引进应用农业物联网、精准节水灌溉、智能施肥施药、农产品加工等智能装备，引进推广先进适用装备和技术 10 款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市场集团）

7. 提升农机综合服务能力。建立健全农机农艺协作攻关机制，加强适用农机装备推广，形成良机、良种、良制、良法配套的农机农艺融合体系，打造农机创新试验基地 2 个，建成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 10 个。支持开展规模化育秧、机械化栽植、植保、烘干、农机维修等农技社会化服务，培育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建设农事服务中心 4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供销联社）

8. 全域推进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。推进农田、菜园、果园等标准化建设，推进耕作田块小变大、陡变平、弯变直。加强农田“宜机化”改造，满足农机运作、作业通行等需求。全域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，大力推进农田灌溉渠道、引水干渠、提水泵站等农水工程改造建设，建成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以上，农田灌溉率达 90% 以上。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，加快实现全域农业灌溉高效节水化。进一步拓展农田多元功能，全域推进美丽田园建设，按照“田园+公园+产业园”模式，打造视觉美丽、

体验美妙、内涵美好的宜业宜学宜游美丽田园 10 万亩以上。推行“田长制”，建立健全管护机制，加强对农用地日常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自规局）

（四）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

9. 推进农业“标准地”提质扩面。打好“标准地改革+农业双强”组合拳，按照“新建一批、提升一批、规范一批”的思路，推进农业“标准地”提质扩面。优化农业“标准地”分类，调整设置三类农业“标准地”内涵。加强镇街土地流转交易中心作用，鼓励整村集中委托统一流转，增加农业“标准地”储备。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高标准农田与农业“标准地”有机融合，农业“标准地”稳定在 12 万亩以上。建设 10 个农业“标准地”数字化示范点。支持将农业生产所需的看护、初加工和农资仓储、农产品产地预冷库等附属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支持农业“标准地”配套建设相应的农业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自规局）

10. 强化标准地监管评价。完善农业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体系，建立亩均产出、农事记录等 7 项监管考核指标，引导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投入。建立健全农业“标准地”监管评价体系，迭代升级农业“标准地”数字化应用，对每块标准地建立数字化监管台账，实现监管过程有痕可查。健全农业“标准地”常态化监管，建立三色预警机制和退出机制。优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政策支持模式，按照综合评价结果，将农业标准地划分“A、B、C、D”四档，实施差异化政策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办、自规局）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农业“双强”行动工作协同机制，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牵头，科技局负责先进农业科技的创新和推广，财政局负责农业“双强”行动实施资金统筹整合与支持保障，自规局负责农业“双强”行动土地要素保障，其他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农业“双强”行动实施计划，明确工作路线图、时间表，清单化、体系化推进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制定农业“双强”行动扶持政策，加大农业“双强”行动资金投入力度。引导国有资本、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等支持投入现代农业发展。实施金融服务“双强”工程，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，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主体单列涉农信贷投放计划。提高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规模，累计信贷担保额达到2.5亿元以上。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“扩面增品提质”，开展水稻完全成本、耕地地力指数、农产品价格指数、农业气象等险种试点，逐步将旱杂粮、义乌大枣、桃等特色农业产业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，加大旱粮、农业机械保险等保费补助力度。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和抵押融资服务，支持农业主体利用权证和地上附着物进行抵押贷款融资。

（三）强化人才支撑。建立农业“双强”高精尖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。深入推进与浙江省农科院、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战略合作，加强院士、专家工作站建设，注重农业技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培养，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“拔尖人才”“151人才工程”“133

人才工程”等人才培养计划。突出农创客主体地位，加大支持培育和规范化管理力度。加强中高职院校农业技术、农机等涉农相关课程建设，支持本地中高职院校承接农广校种养学历教育培训。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评价，高层次人才享受子女入学、人才绿卡、人才购房补助等政策。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，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000名以上。